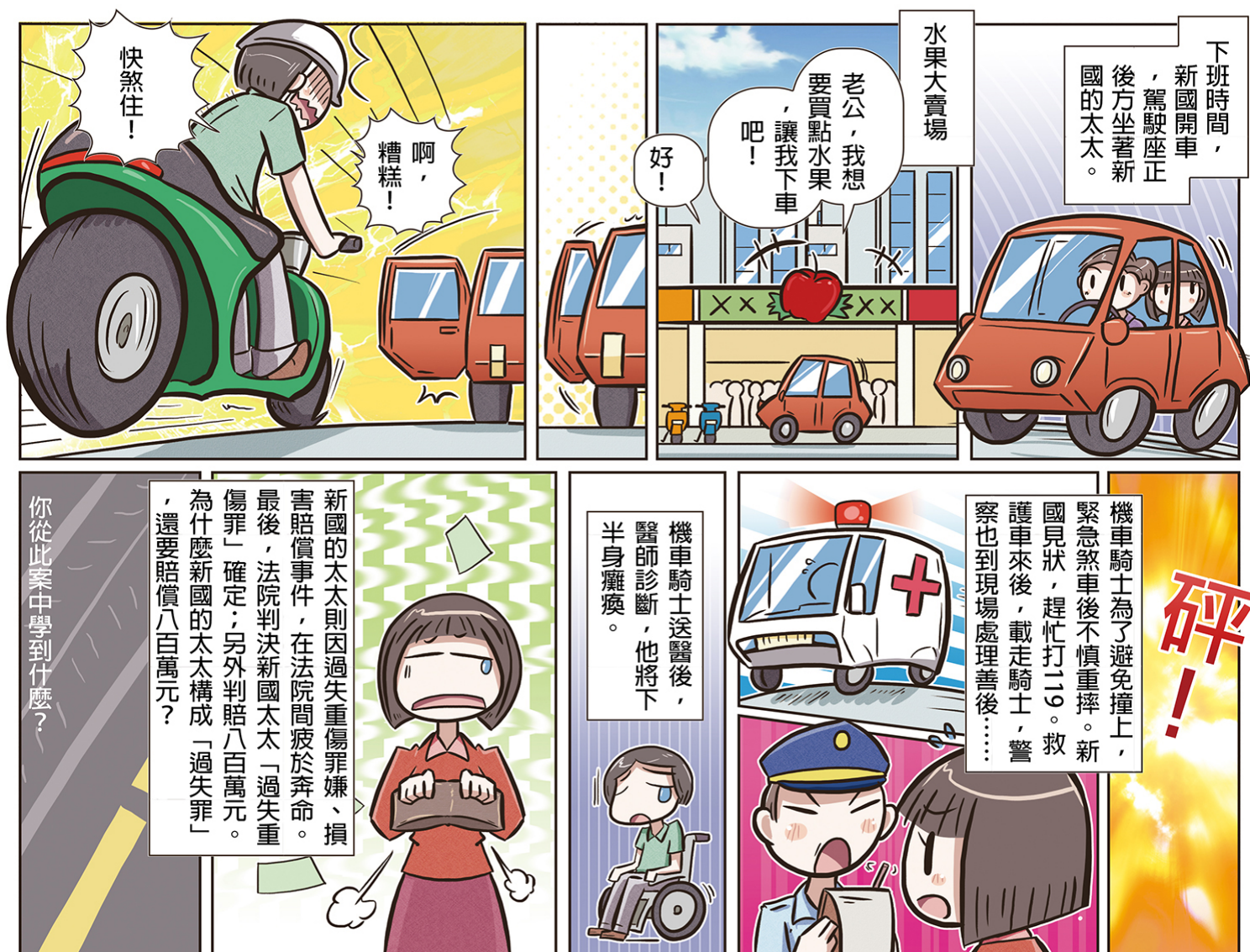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琮瑤 老師 編輯



擅開車門 使人受傷 需負責

■專家說法■

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」因此，汽車若在路邊臨時停車，無論駕駛或乘客在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都應該注意禮讓行人或其他車輛。又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」

故臨時停車時，如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駕駛人或乘客卻竟疏於注意依規定禮讓行人或其他車輛，

導致行人或其他車輛之駕駛人受傷或死亡時，即構成刑法第兩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過失傷害（重傷）罪，或同法第兩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過失致死罪；民事責任方面則須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負過失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或生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資料來源: <http://www.mdnkids.com/comiclaw/157.shtml>